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新能源”）增资以及提供借款以实施“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8,100万元对隆盛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8,200万元计入隆盛新能源注册资本，19,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隆盛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6,8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521.10万元向隆盛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为期一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隆盛新能源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